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07—007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周国辉委托黄建民董事长出席,独立董事陈庆文委托独立董事熊永明出席,公司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黄建民董事长主持,经审议,除第五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以 9 票同意(含委托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审计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年薪制的考核报告》

根据《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奖惩暂行办法》(2005 年修订),同意福州公司高管人员 2006 年度奖励金 84.146 万元,其中,即期奖励金 42.073 万元,期权奖励金 42.073 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省建材控股公司煤炭交易(关联交易)数量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同意 2007 年通过省建材控股公司购进非律宾宽眼煤 5 万吨,价格为 580 元/吨(根据市场行情可上下浮动),全年交易金额约 2900 万元。现因供方货源不足,同意将购进非律宾宽眼煤 5 万吨调减为 3 万吨,其他事项不变,全年交易金额相应调整为 1740 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建民、林清瑞、董小健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  
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其中第 8、9 项,即“关于租借福建华兴三达水泥粉磨厂”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福建省建材控股公司进行煤炭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关联交易数量调整,现取消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报酬每人每年三万六千元人民币(含税)。

七、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提名以下九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黄建民、林清瑞、何友松、林顺发、周国辉、张建新

提名独立董事人选:于宇杰、颜永明、潘斌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整

(二)会议召集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时间:半天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杨桥路 118 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本公司十八层会议室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母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薪酬及考核》;

6、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以上议案,其中第 2-6 项内容,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7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八)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登记手续。

(2)本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委托办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传 真:0591-87527300

联系人:林国金、朱浙闽

部 编:350001

3、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6-27 日

上午:9:00—11:30; 下午:3:—5:30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期间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附 2: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黄建民,男,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建材工业局人事处干事,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党支部书记,福建省尤溪县县委副书记,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福建省留声学生学会副会长。

林清瑞,男,副董事长,1952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水泥厂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何友松,男,196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顺昌水泥厂技术员、工段长、矿山车间党支部书记、厂团委书记、厂纪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副厂长,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陈石水泥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兼陈石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展部经理。现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顺发,男,1956 年生,大专学历,中学高级教师。曾任永安建福学校教务处处主任、政教处处长、副校长,校长兼党支部书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福建水泥陈石水泥厂书记。现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周国辉,女,1960 年 2 月生,武汉建材工业学院毕业,大学本科毕业,2006 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新建建材(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工程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新建建材(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新,男,1957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屏南县政府干部,挂职福建省计委工业处副处长,中闽石矿开发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资金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闽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于宇杰,男,1966 年生,高级律师,1989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6 年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曾就职于福建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天泽广律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省直律协行政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

颜永明,男,1962 年生,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系主任,长期担任有关会计、审计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 20 多项,并被授予“福建省劳动先进个人”、“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优秀人民教师”、“福建省普通高等院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

潘斌,女,1955 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研究生,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教授,福州大学会计学系带头人(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系主任,长期担任有关会计、审计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 20 多项,并被授予“福建省劳动先进个人”、“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优秀人民教师”、“福建省普通高等院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

附 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就提名于宇杰、颜永明、潘斌 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入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入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入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存在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六、包括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提名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于福州

附 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宇杰、颜永明、潘斌,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独 立 董 事 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宇杰、颜永明、潘斌

2007 年 5 月 29 日于福州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07—008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洲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将 998.4503 万元,全部变更投向公司漳州水泥厂二线扩建工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各主要独立董事 6 名监事 4 名(个人简历附后)和由公司工会推荐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个人简历附后),同意推荐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荔洲、曹、曹建群、林金柏、葛晋、潘其雄。

职工代表监事:钱建华、吴行才、陈志强。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荔洲先生,男,1951 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宣传处干事,副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委、党委书记;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机关党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福建三达水泥粉磨厂、三达石灰厂厂长。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曹元先生,男,1954 年出生,大学,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科教处、进出口室、科技处、质量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副书记;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福建水泥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曹建群先生,男,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工程咨询总公司业务一部二工程师,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改革部副经理,机关三部书记,兼任三达粉磨厂厂长,福建水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林金柏先生,男,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科员,福建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福建水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葛晋先生,男,1965 年出生,经济师。先在福建省财政厅外经处,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事业部,华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实业公司境外投资部、企管部工作。现任华兴实业公司企管部经理,兼任福州大田店董事,福建永定县深溪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水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潘其雄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学,助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子弟学校党支部书记兼主任。

钱建华先生(职工监事人选),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福建水泥厂团委书记、团委副书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建材工业总公司基建厂政治处处长,厂党委书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政工部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行才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省顺昌水泥厂制造车间工段长;省顺昌水泥厂副党委书记;省顺昌水泥厂制造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顺昌县昌口镇镇副镇长;公司陈石厂工会主席主任,厂纪委书记;公司陈石厂生产部主任,机关二支部书记;公司陈石厂工会主席。为公司陈石水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陈志强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助理经济师,历任福建水泥厂化验室技术员;公司企管办业务主任;公司团委书记,政治处业务主任;公司基建厂政治处处长,党委书记,机关一支部书记;公司基建厂政工部主任,纪委书记,机关一支部书记;公司基建厂原料科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现任公司基建厂原料科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福建水泥厂纪委书记。

何延庆,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电器成套厂设计师、副科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史华,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担任上海电器电子元件厂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制造管理处副部长、处长;上海电器成套厂厂长;上海电器系统总厂厂长兼任上海电子器件厂厂长;上海人民电器厂厂长;上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电线电缆厂厂长;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范晓刚,女,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电器塑料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财务科科长,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证券代码:600627 编号:临 2007—017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宛平南路 3 楼 6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张乾彪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乾彪担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 飞:男,193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轮机厂副厂长、厂长;上海电机(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宛平南路 3 楼 6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黄迪南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黄迪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冯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迪南提名,聘任冯樨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总经理冯樨提名,聘任张铭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总经理冯樨提名,聘任何延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总经理冯樨提名,聘任刘史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经总经理冯樨提名,聘任薛伟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冯樨提名,聘任范晓刚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迪南提名,聘任何延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自身情况,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八万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迪南提名,选举黄迪南、冯樨、张森心、姚福生、王之颀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战略委员会提名,选举黄迪南担任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战略委员会下设评审小组,组长由总经理冯樨担任。经总经理冯樨提名,选举张铭杰、何延庆、周 飞为评审小组副组长,以上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迪南提名,选举姚福生(独立董事)、王之颀(独立董事)、薛伟平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姚福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迪南提名,选举江秋霞、冯樨、姚福生(独立董事)、袁弥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审计委员会提名,选举江秋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

##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办理,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孟晓君